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郁芹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郁芹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均沒收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113年聲搜字第245號搜索票影本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黃郁芹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。

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113年5月29日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內所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犯行，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，則被告此部分犯行自屬集合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並無犯罪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心存僥倖而供給賭博場所並抽頭獲利，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，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。併考量其經營之期間、規模，暨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

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明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又被告自陳其本案經營期間獲利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等語，應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，認定其本案犯罪所得總額為40,000元，而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抽頭金，為被告本案部分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至其餘未扣案之39,500元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扣案之現金合計7,100元，分屬被告與證人張簡秀好、林盛騰、吳靜修、林珈佑之賭資，核與被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犯行無關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 昱 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麻將牌2副	黃郁芹所有

2	麻將牌尺4支	
3	方位骰子1顆	
4	電動麻將桌1桌	
5	新臺幣500元	黃郁芹所得抽頭金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21號

被 告 黃郁芹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
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郁芹於民國112年6月某日起至113年5月29日止，意圖營利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之犯意，以其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居所作為賭博場所，與其友人以麻將進行賭博，賭博方式係賭客以黃郁芹提供之麻將、牌尺、方位骰子、電動麻將桌等作為賭具，4人1桌，由賭客輪流做莊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為底、50元為1臺，以胡牌或自摸決定輸贏，自摸者需支付黃郁芹100元做為抽頭金，每將至多抽頭5次即500元，以此方式牟利。嗣於113年5月29日17時5分許，黃郁芹在上址聚集賭客張簡秀好、林盛騰、吳靜修、林珈佑（上開4人另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裁罰）賭博財物時，為警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查獲，並扣得麻將2副、牌尺4支、方位骰子1顆、電動麻將桌1張、抽頭金500元及賭資計7,100元等物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郁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張簡秀好、林盛騰、吳靜修、林珈佑於警詢時證述相符，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督察科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督察科查獲黃郁芹等5人涉嫌賭博案人員清冊、現場圖各1份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0張在卷可稽，復有麻將2副、牌尺4支、方位骰子1顆、電動麻將桌1桌、抽頭金500元及賭資7,100元等物扣案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。被告自112年6月某日起至113年5月29日為警查獲止，多次供給賭博場所之犯行，係於密集之時間、地點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於客觀上其行為具有反覆、持續之性質，請論以集合犯之一罪。扣案之麻將2副、牌尺4支、方位骰子1顆、電動麻將桌1張，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另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案至經警查獲時止，共獲利4萬元左右等語，此部分係其犯罪所得，其中500元部分業據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其餘3萬5,000元部分，未經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鄭宇軒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何彥儀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1 刑法第268條
02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3 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5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6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08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